

本職權範圍以英文編製。若中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SHEN YOU HOLDINGS LIMITED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77)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組成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成立一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2. 目標

委員會的主要工作目標是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並就任何擬對董事會架構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

3. 成員

3.1 委員會由最少三名董事組成，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如有委員會委員（「委員」）不再擔任董事，彼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空缺由董事會委任新的委員填補。

3.2 大部分委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委員會主席及／或獲委任的副主席缺席，則出席會議的餘下委員須於彼等當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4. 秘書

除委員會另行委任外，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秘書擔任，或在本公司秘書缺席時，其代表須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歷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秘書。

5. 權限

5.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本集團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以及指示所有僱員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5.2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意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6. 職務

6.1 委員會職務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成員組合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計劃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有關達致就落實該政策所制定目標的進度；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個別人士，並挑選獲提名的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並在本公司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審視結果；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在適當情況下聯同董事會檢討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
- (f) 處理任何有關事宜，以確保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授予的權力及職能；
- (g) 遵守董事會不時訂明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或適用規則及規例施加的規定、指引及規例；及
- (h)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檢討董事會為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且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6.2 倘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提出選舉個別人士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則委員會應於致股東通函中及／或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附說明陳述中，載明彼等認為該人士應當選的原因及彼等認為該人士屬於獨立人士的原因。

7. 委員會會議

7.1 會議次數

委員會每年應舉行至少一次會議。如需要，在必要或適當時候可召開臨時會議。

7.2 會議通知

除非獲全體委員豁免通知，否則委員會秘書應為將召開的會議事先給予全體委員最少七天通知，並將有關會議的議程交予委員傳閱。

7.3 法定人數

委員會會議須有兩名委員出席方為有效。

7.4 會議方式

會議可透過親身到場、電話或視頻會議的方式召開。委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可讓各委員彼此溝通的類似安排出席會議。在所有委員皆同意的情況下，亦可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委員會決議案。

7.5 決議案

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委員以過半數票的方式通過。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由委員會全體委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猶如該決議已在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通過般具有效力及作用。

7.6 邀請

委員會可以邀請執行董事、外聘顧問或其他個別人士出席會議，但該等執行董事、顧問或個別人士無權在會議上投票表決。如需要，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7.7 會議記錄

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應對各委員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成的決定作詳細記錄，其中應包括委員姓名及委員提出的任何疑問或反對意見。會議記錄的草稿及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交全體委員，初稿供表達意見，定稿作記錄之用。秘書或其代表須將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報告交予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8. 報告

主持會議的委員會主席或其授權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應在每次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調查結果、決定及建議。

9. 詮釋

本職權範圍詮釋權歸董事會所有。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